

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三乡综执执听告〔2022〕294号

姓名：王世兴

居民身份证：441■■■■■■■■6638

住址：广东省阳春市双滘镇黄沙村委会■■■■20号

2022年8月1日，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对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2年3月29日，你作为生产经营单位雇佣王成军等4名施工人员到中山市三乡镇■■■■44号自建房进行房屋装修。期间，未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如实记录；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且没有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规则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2022年5月6日及2023年3月9日，执法人员2次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中山市三乡镇■■■■44号自建房已停止施工，你已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停止施工说明、调解协议复印件，证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的《中山市三乡镇■■■■■■■■■■ 44号自建房“3·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的报告》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以及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你的违法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轻、减轻、一般或从重的裁量等次情形，对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不予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的规定，参照《中山市<中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第（九）项实施标准第2点的标准，拟对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中山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第（二十）项实施标准第2点的标准，拟对你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拟一并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圆整（¥13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三乡镇建设路6号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王承龙（19122097529）、林经儒（19122097485）

联系电话：0760-86320113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建设路6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